

建
理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來 文
字 第
2474
號

別 文
指 令

江 陵 縣 府

批 電 呈 報 回 該 縣 知 事 六 督 核 負 指 令 之 任 予 備 查 此 令

秘 書 長

主 席

廳 長

四 三

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秘
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

劉 之 傑

年 九 廿 國 民 華					
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用	校	繕	判	到
發	印	對	寫	行	廳

件 附 白 子 有

3 年 時
6 月 3 日
校 室

指令

令江陵縣政府

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建字第一四二五號代電一件為撤回

奉縣部穴督檢員社屋核估查由

從電悉。准予備查。仰即知照。

此令

代理主席嚴○○

校對章子通

建三字第一四六五號

事由 電為郝穴督檢員撤回由

湖北省代主席嚴鈞鑒查本縣郝穴地方前遵令派督檢

員一人常駐該地督辦檢查出入口貨物曾於上月十八

日以建三字第(533)號銑日代電鈞府有案本年元月十一

日據該督檢員肖東昇呈畧以江防區戰場經濟封鎖特

務團郝穴站不能切取連繫以致不能實行職務等情前

來經即代電湖北第四區動員委員會核示茲奉動字第

(435)號指令開代電悉業經提交本會第九次常會討論決

議着將郝穴督檢員撤回以免歧異等語紀錄在卷合行

辦3月7日(星期)時
省建字第 2474 號

1375 4 1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湖北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

字第

號

事由

第

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
即撤回外謹呈鑒核備查兼江陵縣縣長喻建章篠叩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